

# 正式人员档案管理与社保退休业务协同机制研究

武冬华

邯郸市峰峰矿区社会保障中心 河北 邯郸 056200

**摘要:** 在人口老龄化加剧与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的双重背景下,正式人员档案管理与社保退休业务的协同效能直接关系到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与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本文基于档案管理与社保业务的政策要求与实践现状,剖析两者协同过程中存在的信息壁垒、标准不一、流程脱节等核心问题,结合多地数字化协同实践案例,从制度体系完善、信息平台构建、流程再造优化、保障机制强化四个维度,提出构建高效协同机制的实现路径,为推动“互联网+人社”服务升级、实现退休业务“一网通办、一次办结”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关键词:** 正式人员; 档案管理; 社保退休; 协同机制; 数字化转型

## 引言:

正式人员档案作为记录个人身份信息、职业经历、工龄认定、奖惩记录的核心载体,是社保退休业务办理中资格审核、待遇核算的法定依据;而社保退休业务作为保障劳动者晚年生活的关键民生服务,其办理质量与效率依赖于档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可及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明确要求社保业务档案需规范管理以发挥服务效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也强调要推动档案管理与社保等业务的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当前,我国正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成为政务服务优化的核心目标。

## 一、正式人员档案管理与社保退休业务协同的核心价值

### (一) 保障退休权益精准实现

档案中的工龄记录、特殊工种证明、缴费凭证等信息是社保退休资格认定与待遇核算的核心依据。通过协同机制,社保部门可精准调取档案信息,确保退休年龄认定、视同缴费年限核算、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等环节的准确性,有效避免因档案信息缺失或误差导致的待遇漏发、错发问题,切实保障正式人员的合法权益。

### (二) 提升政务服务办理效能

传统模式下,正式人员办理退休业务需往返档案管理机构和社保部门,多次提交纸质材料,办理周期长达数月。协同机制通过流程优化与信息共享,实现档案调阅、资格审核、待遇核算等环节的线上联动。

### (三) 强化公共服务治理能力

档案管理与社保退休业务的协同可实现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通过对退休人员结构、待遇分布等数据的统计分析,为社保基金监管、养老政策调整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

## 二、两者协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信息壁垒未完全打破

当前,档案管理系统与社保业务系统多为独立建设,数据标准不统一、接口不兼容,导致信息无法实时共享。部分地区仍依赖纸质档案传递,档案数字化进程滞后,社保部门需通过人工调阅、复印等方式获取信息,不仅效率低下,还易出现信息遗漏。此外,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不完善,如流动人员档案与异地社保缴费信息对接不畅,增加了退休办理难度。

### (二) 协同制度体系不健全

虽然相关政策明确了档案管理与社保业务协同的要求,但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与责任划分机制。在实践中,档案管理机构与社保部门的协同职责不清晰,出现问题时易相互推诿。

### (三) 流程衔接存在脱节现象

传统退休业务办理采用“串联式”流程,需完成档案调阅、资格初审、社保核算、待遇核准等多个环节,环节之间衔接不畅。部分单位未开展退休档案预审工作,导致临近退

休人员因档案材料缺失需临时补正，延长了办理周期。

#### （四）数字化建设水平参差不齐

不同地区、不同单位的档案数字化进程差异较大，部分老工业企业或基层单位仍以纸质档案为主，数字化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滞后。已建成的数字档案系统存在技术标准不统一、数据质量不高的问题。

### 三、正式人员档案管理与社保退休业务协同机制的构建路径

#### （一）完善协同制度体系，明确权责划分

一是制定专项协同管理办法，细化档案管理机构与社保部门的协同职责，明确档案信息共享的范围、流程、权限及安全责任，建立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确保问题及时沟通解决。二是统一数据标准规范，参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与社保业务数据标准，制定档案信息与社保数据的统一采集指标、编码规则及交换格式，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三是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协同工作成效纳入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 （二）构建一体化信息平台，打破数据孤岛

一是推进档案数字化改造，对存量纸质档案进行规范扫描、信息录入，建立完整的数字档案资源库，实现档案信息的线上调阅与共享。二是打通系统接口，实现档案管理系统与社保业务系统、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支持退休业务申请、档案调阅、审核审批等环节的线上联动。三是运用新技术强化数据安全，采用区块链存证、加密存储等技术，确保档案信息在共享过程中的真实性与安全性，保护个人隐私。

#### （三）优化业务协同流程，提升办理效能

一是推行“并联式”审批流程，将档案调阅、资格初审、社保核算等环节同步触发、交叉验证，替代传统的“串联式”流程，大幅缩短办理周期。二是开展档案预审服务，社保部门与档案管理机构提前摸排临近退休人员信息，对档案材料进行逐人审核，提前梳理缺失材料并通知补充，确保退休手续按时办结。三是优化特殊业务协同流程，针对特殊工种退休、跨省退休等复杂情形，建立专项协同机制，实现异地档案远程调阅、跨部门信息互认。

#### （四）强化保障机制建设，支撑协同运行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协同机制建设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工作总体安排，统筹规划推进，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经费、技术等问题。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开展档案管理与社保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协同服务能力与数字化操作水平。三是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协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确保协同机制有效运行。

### 四、结论

正式人员档案管理与社保退休业务的协同是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保障劳动者权益的重要举措。当前两者协同仍存在信息壁垒、制度不完善、流程脱节等问题，需通过完善制度体系、构建一体化信息平台、优化协同流程、强化保障机制等措施，构建科学高效的协同机制。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应进一步深化“互联网+人社”建设，推动档案管理与社保退休业务的深度融合，实现从“群众跑腿”到“数据跑路”的转变，为广大正式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精准的退休服务。

#### 参考文献：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Z].2022.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Z].2018.

[3]孙言梅,顾楷,范凯.退休“一件事”全程“零跑腿”[N].安徽日报,2025-04-23.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Z].2016.

[5]贵阳吉深档案科技有限公司.退休人员档案整理情况汇总表[R].2026.